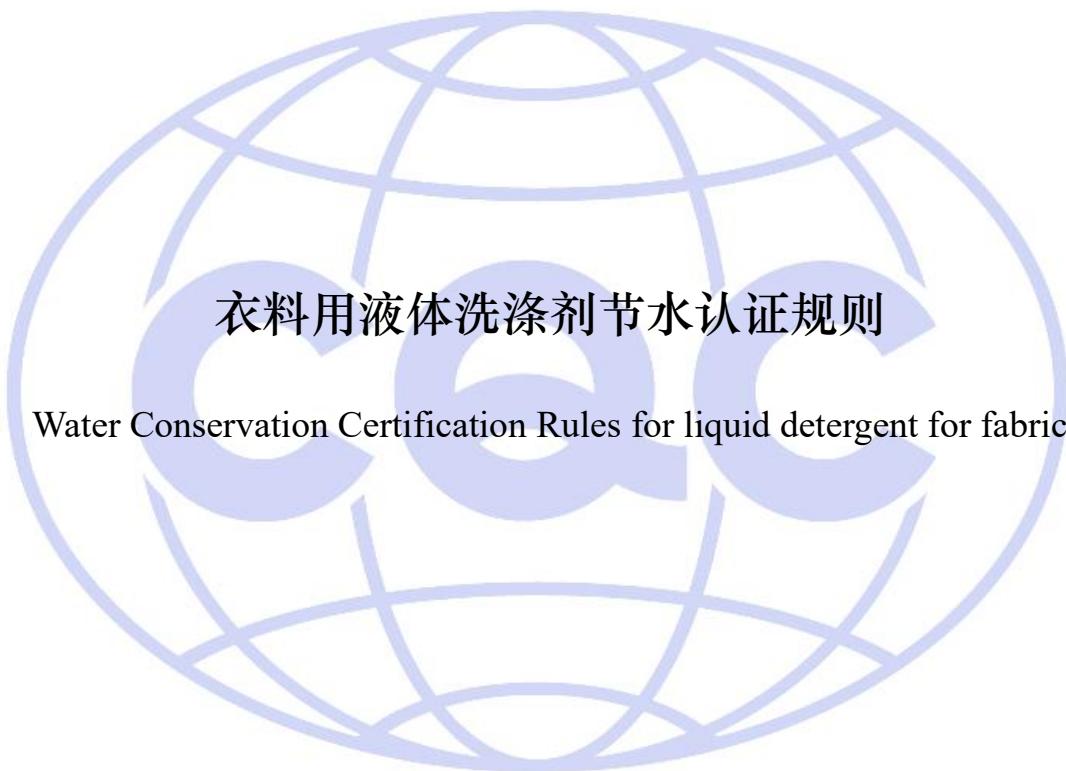


C Q C 节 水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2-353224-2013



2013年7月17日发布

2013年7月17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6 年 7 月 20 日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1.2	2025 年 9 月 4 日	1、认证依据标准由“QB/T 1224-2012”修改为“CQC/PV06001-2025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节水技术规范”； 2、增加 4.3、4.4
1.3	2025 年 9 月 16 日	修改规则中标志样式
1.4	2026 年 1 月 30 日	1、增加洗涤剂节水的定义； 2、认证依据标准由 CQC/PV06001-2025 修改为 GB/T 26398-2017、QB/T 1224-2012； 3、删除发泡力指标的证明材料要求； 4、修改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5、增加 5.2.4 利用其它检测结果；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由各种表面活性剂和助剂配置而成，符合 QB/T 1224-2012 的液体洗涤剂节水认证，包括洗衣液及丝毛洗涤液。

本规则不适用于非水洗型及衣物预去渍液产品。

洗涤剂节水的定义为：在确定的洗涤比较条件下，完成洗涤后，样品洗涤剂相对参比洗涤剂耗水量减少的程度。依据耗水比 M 的不同，确定洗涤剂节水能力。对于两个同等试验条件下的洗涤剂对比，当 $M \leq 0.7$ 时，可以认为在所确定的试验条件下样品洗涤剂较参比洗涤剂有节水能力。

【来源：GB/T 26398-2017《衣料用洗涤剂去污性能、耗水量与节水性能评估指南 模拟家庭洗涤试验法》】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6398-2017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性能、耗水量与节水性能评估指南 模拟家庭洗涤试验法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3. 认证模式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的节水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换证

必要时，产品检测与初始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配方（仅香型不同除外）的产品为一个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 d. 品牌使用声明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e.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抽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抽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配料复杂的样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认证委托人负责在封样后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每个认证单元随机抽取 3Kg 样品，抽样基数 $\geq 1000\text{Kg}$ （在生产线和市场抽样除外）。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洗衣液、丝毛洗涤液的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洗衣液	丝毛洗涤液	

		普通型	浓缩型	普通型	浓缩型	
稳定性	耐热	在 (40±2) °C下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QB/T 1224-2012		QB/T 1224-2012
	耐寒	在 (-5±2) °C下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总活性物含量		≥15%	≥25%	≥12%	≥25%	QB/T 1224-2012
PH 值		≤10.5		4.0~8.5		QB/T 1224-2012
总五氧化二磷		≤1.1%				QB/T 1224-2012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a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b		≥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c		QB/T 1224-2012
节水性能评估		耗水比 M≤0.7				GB/T 26398-2017

a: 规定污布是指 GB/T 13174 确定的 JB-01、JB-02、JB-03 三种试验污布。去污力测试中洗衣液和丝毛洗涤液的浓缩型产品试验浓度为 0.1%，其余产品种类和标准洗衣液的试验浓度均为 0.2%。
b: JB-01、JB-02、JB-03 三种试验污布均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
c: 至少 JB-01 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自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5.2.4 利用其它检测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同时声明检测样品与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产品分类、应用方式等完全相同，可以此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测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基于具有 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的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检测方法等符合表 1 的要求；
- 3) 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5.3 关键原材料管理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与原则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关键性能为核心、以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关键性能的关键原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并对申请产品一致性、工厂的试验室条件以及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本规则删减了 CQC/F 002-2009

中第 3 条款。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单元至少抽取 1 个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次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 002-2009 条款 4、5、6、9 及 1 中 2)、3) 和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覆盖 CQC/F002-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第 3 条款除外）。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监督时，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个生产厂（场地）按表 2 进行抽样。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表 2 监督检测抽样方案

产品类别	抽样方案
洗衣液	证书量≤10 张，抽取 1 张证书中的 1 个型号； 证书量>10 张，抽取 3 张证书中的 3 个型号；
丝毛洗涤液	证书量≤10 张，抽取 1 张证书中的 1 个型号； 证书量>10 张，抽取 3 张证书中的 3 个型号；

每个型号抽取 3Kg 样品，抽样基数≥1000Kg（在生产线和市场抽样除外）。样品的检测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条款 5。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7 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抽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检查或检测。

9.4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9.5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6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CQC 有关规定及条款 5.3 的规定进行备案。

9.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7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

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产品型号:** _____**一、关键原材料**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表面活性剂			
助剂			
其它			

二、产品参数

产品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浓缩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丝毛洗涤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浓缩型)
产品应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洗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水洗型
其它要说明的情况:	

三、提交材料（贴在本页背面）

- 1、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 2、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1 套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